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467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嘉南重機械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黃國寶

06 聲 請 人

07 即被上訴人 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8 法定代理人 蔡月娥

09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
10 間請求給付保固修復費用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25號），
11 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聲請人同造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15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6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17 法官 吳 青 蓉

18 法官 許 紋 華

19 法官 林 慧 貞

20 法官 賴 惠 慈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